

多申报的资金印花税怎么办.申报印花税金额多了，怎么办，已经扣税了？求救啊！！-股识吧

一、水利建设基金少交，印花税多交怎么处理？

少交的部分补，印花税是地税按年度来核查的，你只要部的年度交对了就没有关系。

多交的部分肯定是多计提了，以后的少计提一部分就行了，地税核账的时候会按年度核，只要年度的总金额对了就没有太大关系。

二、申报印花税把收入多填了，款都缴纳了怎么办？

首先要把错误的申报更正了，征期内可以在电子税务局自己更正，自己更正不了到税务局更正。

更正之后产生的多缴可以退税，也可以下期申报的时候抵税。

三、申报印花税金额多了，怎么办，已经扣税了？求救啊！！

如果金额比较大，可以向主管地税局申请退税；

如果金额不大，可以先将情况向主管地税局报告一下，然后在下月申报数里抵交。

四、注册资本印花税交多了能退吗

印花税票多交不能退也不能下年抵扣，注册资本印花税多交可以退的。

五、公司去年未成立，今年申报实收资本的印花税，实收资本印花税应该在印花税申报表上怎么填

资金账簿就是记载资金的帐簿，将注册资金数额填在这个报表上乘以税率就是应缴的印花税。

六、印花税多报了怎么办，会有什么后果

多报了就要多交。

对企业的影响是：预交了印花税。

地税考核时，就觉得你这个单位交税不正常，这个月多，下个月少。

七、多缴的印花税能申请退税或抵用吗？

展开全部对此，征纳双方争议的焦点集中在多贴和多缴印花税能否抵退。

税务人员认为，对该企业多贴和多缴的印花税不应予以退税或者抵用，其法律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“凡多贴印花税法票者，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”。

纳税人则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(以下简称《征管法》)第五十一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分别规定，“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，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”、“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；

抵扣后有余额的，退还纳税人”。

因此，既然印花税法属于《征管法》的调整范围，那么就应按规定退还多缴税款或者抵用。

而且从法律适用上讲，《征管法》与《细则》竞合时应适用前者的规定。

八、多报的印花税法怎么调

以前多报的当年后面的几个月份少报点，但是要在同一印花税法明细下面

查看原帖>>
>>

九、补申报多交了税款怎么办

多交税款的成因，除计算错误外，还有以下方面：1.减免(包括“先征后退”)应退税款；

2.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汇算和结算应退税款；

3.误收应退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没款；

4.其他应退税款、滞纳金和罚没款；

5.误收和其他应退税款的应退利息。

多缴税款

三条路径路径一：申请退税纳税人多缴纳的税款，税务机关应依法予以退还。

按照《税收征管法》第51条规定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，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；

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，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，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；

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。

路径二：抵缴应纳税款为减少流程，多缴税款一般按先抵缴税款后退税的办法处理。

若多交了企业所得税，根据国税发〔2009〕79号第十一条规定，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，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。

即多缴税款可以抵缴以后年度税款，在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表第16行预缴时抵减，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将抵减额填在主表第37行“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额在本年抵减额”。

路径三：抵缴欠税款根据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79条以及《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2〕150号)规定，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；

抵扣后有余额的，退还纳税。

但要注意，所谓欠税必须满足两个条件，税务机关系统有了申报数据，且超过了规定纳税期限。

企业查补的税款能否抵减税款，关键是该税款是否经到了税务执行环节，是不是已经履行了一定的手续，并在税务系统中申报超期，产生了相应的滞纳金。

只有查补的税款形成了欠税，才可以直接抵减多缴的税款。

如果查补的税款尚未形成欠税，则不可抵减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多申报的资金印花税怎么办.pdf](#)

[《国庆节前后股票为什么会涨》](#)

[《止损的股票什么时候能卖出去》](#)

[《中证300指数有哪些股票》](#)

[下载：多申报的资金印花税怎么办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多申报的资金印花税怎么办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article/52224230.html>